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89號

聲 請 人 李柏英

相 對 人 青年理想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幼

相 對 人 李洪

劉小蓮

王威凱

陳志成

陳淑華

黃清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部分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部分無效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系爭事件審理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64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見第一審卷，第45-46頁。）
02 復經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先行預納完畢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03 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
04 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5 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